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为原控股子公司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担保事项及案件、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被查封，并已收到璧山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渝0120执保78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被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	查封机关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8000101086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南侧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A、宿舍B、工业园厂房	(2026)渝0120执保78号之一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产权证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70935号	深圳市光明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房产			

#### 二、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系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重庆美达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重庆美达未能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引发银行向借款方及担保方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所导致。

###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查封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目前仍由公司保管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诉讼发生之后，公司已经向重庆美达紧急发函，要求其立即向农业银行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就资产陆续被冻结、查封事项，公司与法院等方正在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和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